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于鲁北化工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4 月 19 日(星期二)在当地报纸

登载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不再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也不再张贴公告。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开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1Vy0u1MrTIEZ4n1QD1dJw>

提取码：25u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磷科技公司环保处。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本项目厂址周边的张家山子村、黄瓜岭村、东郭村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fKTA6JShZQbjlfh1JaMGA>

提取码：ac7s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建设单位：lbpscgxgs@126.com

（2）环评单位：forever1969@163.com

2、电话联系：

（1）建设单位：王工 15066989172

（2）环评单位：祁工 13969115710

3、发送信件：

(1) 建设单位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工（收），电话：15066989172

(2) 环评单位：

济南市文化东路 80 号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5 号楼 110 室 祁工（收）

邮编：250014 电话：13969115710

(四)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周二）至 9 月 19 日（周一），共 5 个工作日。

(3) 符合性分析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明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符合
<p>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p> <p>（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p> <p>（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p> <p>（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p>	<p>1、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应首次公示的内容纳入本次公示内容中一并公开；</p> <p>2、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p> <p>3、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共 5 个工作日。</p>	符合

由表 2-2 所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选择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共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为 <http://www.lubeichem.com/>。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当地报纸，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征求意见期间登载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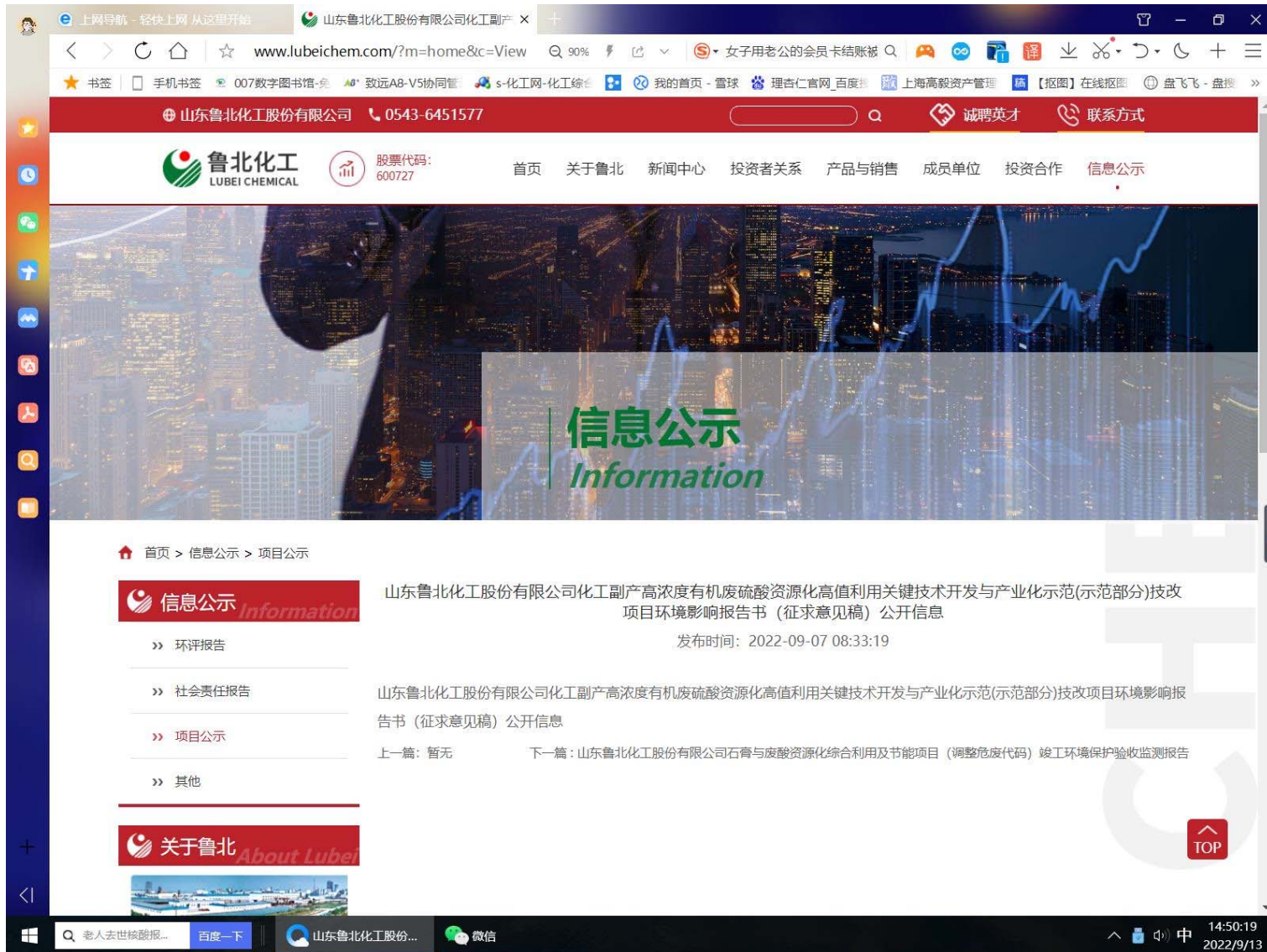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2022年9月13日至9月19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门岗以备当地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接待并记录查阅公众情况。截至2022年4月23日，无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由于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3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

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等已于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函见下页：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示范部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3日

